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:

以法之名“护苗”成长

通讯员 秀舟

近年来,为切实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,嘉兴秀洲法院秉持系统思维,打造“浙里春风·秀未来”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品牌,以维护“亲情关系”、强调“审教结合”、做好“庭外功夫”为抓手,有效延伸审判职能。

部门联动,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“一张网”

“谢谢法官,我的孩子终于能上学了。”近日,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小江,向秀洲法院法官表示了感谢。

数年前,21岁的小江和刚满18岁的小张相识相恋并同居,小张在一年后生下一子。双方懵懵懂懂成为父母,尚不知如何承担经营家庭和抚养孩子的责任,常因家庭琐事争吵不断。4年后,二人正式分手,小江独自承担起抚养孩子的职责。因为小张带走了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,如今孩子已年满8周岁,却迟迟无法落户上学。忧心忡忡的小江无奈向法院起诉,要求判令孩子由自己抚养。

秀洲法院受理该案件后,承办法官陷入思考,虽然本案案情并不复杂,但一纸判决并不能马上解决此刻迫在眉睫的孩子落户上学问题。

法官多次与妇保院、档案局、派出所沟通协调。在小张所在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及社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,法官与小张及她的父亲开展了一次面对面的谈话。

经过耐心交流,小张流泪吐露了心声:

“我已经看不到我的未来了。”她坦言知道这样的行为有错,但自己年少无知就怀孕生子,而小江却始终没有给她一个说法,还已经和他人登记结婚。

看着小张婆娑的泪眼,法官告诉她:“希望这件事情解决以后,你也不要沉溺于过去。孩子的童年是金钱买不来的,你的青春也是金钱买不来的。人生总要向前看,你也可以拥有自己的美好未来。”

最终,在法院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孩子由小江抚养,抚养费由小江承担。协议签订后,小张将孩子出生医学证明原件交至社区,待小江履行完补偿款后,由法官将出生医学证明领取后交给小江,小江即可为孩子办理户口。

近年来,秀洲法院联合多方力量,建立“法院+N”的联动机制,将司法触角延伸到村、社区,促进纠纷共防、矛盾前端化解。同时,与秀洲区委政法委、秀洲区司法局、秀洲区妇联等联合设立“一站式家事纠纷化解服务工作站”,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,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。

跟踪反馈,勇当涉诉未成年人坚定“守护者”

“虽然婚姻关系破裂了,但我们父母和孩子的亲缘关系永远不会消失。之前我们光顾着处理自己的事情,却忽视了小孩的感受,今后一定会积极履行对女儿的抚养教育义务。”这是秀洲法院法官在对一起离婚案件进行跟踪回访时,当事人作出的承诺。

胡某与张某在2009年登记结婚并育

有一女,之后夫妻感情日益恶化,常有争吵。2024年3月,胡某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审理过程中,双方都坚决要求抚养女儿。

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,因夫妻常年争吵,其13岁的女儿产生了消极厌学情绪。经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并充分征询女儿意见,最终胡某与张某达成协议,张某同意离婚,女儿由母亲胡某抚养,张某每月承担生活费1000元,教育费、医疗费各半承担。

考虑到他们的女儿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时期,法官在调解结束后,向双方当事人以口头和书面形式送达了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告知书》,并从学业、社交、生活等各方面劝导双方多关心、爱护子女。

秀洲法院致力于构建“社会调查-教育指导-跟踪回访”的家庭教育指导闭环,配套建立帮扶帮教、普法宣传机制,为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综合性司法服务。截至目前,法院已跟踪回访46次,发放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告知书》40份,开展帮扶帮教28次。

护航成长,打造未成年人保护普法“精品课”

“同学们知不知道,遇到校园意外事故时应该怎样处理?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?”在秀洲区洪合镇中学,秀洲法院的法官正



在向一群正值青春期的初中学子带来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课。

秀洲法院广泛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,打造未成年人普法“精品课程”。针对辖区内学校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,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,精心设计了预防校园霸凌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主题的法治精品课程,并在共享法庭同步上线,线上浏览量超万人次。

此外,秀洲法院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进学校服务,通过在线法律咨询、线下宣讲等形式,将法律知识融入学生守则,助力青少年增强知法守法用法意识。自“浙里春风·秀未来”品牌创立以来,秀洲法院共联合举办了30余场面向未成年人的普法活动,未成年人参加人数上千人次。

下一步,秀洲法院将继续深化打造“浙里春风·秀未来”司法工作品牌,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,让法治之力如春风化雨般滋润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,引领他们向阳而生,展现无限可能的未来。

顺畅个债清理机制

通讯员 清溪 本报记者 蓝莹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为规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,合理调整债务人、债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,促进“诚实而不幸”的债务人重获新生,永嘉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顺畅个债清理工作机制。

该院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领导小组,组建相对固定的办案组,办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。明确“执行+民事审判团队”协同办理的工作格局,合理确定个债清理办案折算标准。强化内部讨论和部门联动,加强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在人员、财产申报、查控、处置等方面的合作衔接。组织人员集中学习个债清理办案规程,提高案件办理规范性、专业性。

司法救助温暖人心

通讯员 章韶兵 林璐

本报讯 “真是太感谢了”“听我老婆说,现在家里还经常有义工来帮忙”……近日,遂昌县检察院检察官联系鲍某了解家中近况时,鲍某这样说道。鲍某现年67岁,是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人,生活不能自理,目前在遂昌县某养老机构安养。

2024年6月12日,鲍某向县检察院提交司法救助申请书。收到鲍某的救助申请后,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,查阅案卷材料,向县法院执行局核实肇事者判决执行情况,并对鲍某所在基层组织实地调查核实。

经调查,鲍某因2021年6月19日发生的一起交通肇事致重伤,养老机构每月费用需近5000元。妻子濮某因该事故致轻伤,且目前患肾衰竭症,每月医疗费用需约2000元。肇事者李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缓刑1年1个月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鲍某、濮某经济损失共计82万余元。但李某家庭经济困难,且一直未找到稳定工作,只赔付过1万元,无力赔偿其余款项。

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,鲍某家庭生活确有困难,符合司法救助条件。为此,县检察院在向丽水市检察院申请开展联动救助的同时,还及时与县工商联沟通,联合遂昌县温州商会、慈善总会引入社会救助资金10000元。同时,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、镇政府及村委会等,对鲍某一家开展多元化综合帮扶。

安全教育进校园

近日,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结合“冬季行动”走进辖区小学,开展“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”活动。民警通过讲解正确佩戴头盔、交通标识和模拟体验车辆盲区等方式,提高同学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共同守护平安上学路。

通讯员 周晨磊



生态警务促发展

通讯员 胡咏琴 沈玮慧

本报讯 “大姐,甘蔗收成不错,销量怎么样……”昨天,正在辖区开展山林巡护的永康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“生态警长”夏方方,来到农田和农户攀谈起来。夏方方还趁周围农民劳作休息,喊来大伙讲起防盗防电诈知识。

不止于“巡”,更在于提前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今年以来,花街派出所以“共富共美共治”的生态建设为着力点,创新生态保护“1+3+N”联勤模式(“1”即生态警长,“3”分别是山林巡护员、生态网格员、消防员“三员”,“N”则是其他群防群治力量、平安类社会组织),强化治安防控、安全宣传引导,严厉打击污染环境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活动,有力提升执法打击效能,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的源泉。

路边醉汉获救助

通讯员 王月仙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交警四中队接到群众报警,称在水头镇凤林南路法院门口躺着一名醉酒男子,身边无人陪同。值班交警立即赶到现场,上前查看,发现男子身上酒味浓烈,身体无明显外伤。

经多方查找,交警终于联系到家属。原来该男子是外来务工人员,下班后独自一人喝酒,贪杯醉倒在路边。家属赶到现场后,交警将男子扶上警车,一路护送其安全到家。

交警提醒,为了自身安全和健康,饮酒要适量。正值寒冬,醉酒状态下极易发生事故。如看到醉卧街头的人员,请及时报警。

整治隐患护平安

通讯员 王莫野

本报讯 近日,东阳市组织召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,各专项整治组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参加会议。

会议传达了上级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,各专项整治组负责人分别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下步计划,参会人员学习《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南》。会议要求各有关单位对照具体任务要求,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,并对电动自行车整治各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。

守好岁末安全关

通讯员 陈宇晨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天台县洪畴镇开展村治保会规范化建设工作,着力打造社会治安责任共同体,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,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治安环境。

洪畴镇村治保会深入了解群众诉求和问题,及时掌握内纠纷动态,努力化解潜在矛盾;同时,每晚开展平安夜巡和入户敲门行动,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参与、人人共享的局面。

洪畴镇还以开展村治保会规范化建设工作为抓手,提升矛盾风险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,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,强化重点场所、重大活动的社会面巡逻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